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庭

美国政府

诉

王雁平,

被告。

S1 23 Cr. 118 (AT 法官)

**被告王雁平对支持其本人要求命令撤销地方法官于  
2023年4月21日下达的羁押令以及授权审前释放  
之动议的回复**

Priya Chaudhry

CHAUDHRYLAW PLLC

147 West 25t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电话: (212) 785-5550

电邮: priya@chaudhrylaw.com

Alex Lipman

LIPMAN LAW PLLC

147 West 25t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电话: (212) 401-0070

电邮: alexlipman@lipmanpllc.com

## 目录

I. 政府因忽视从而承认了有关逃跑风险方面的重要法律和事实问题.....	5
A. 政府无法说明王女士有逃跑的意图 .....	5
B. 王女士有牢固的社会关系 .....	7
C. 王女士没有其他地方可去. ....	8
D. 政府放弃了它的虚拟货币理论转而引用另一个理论。这同样毫无根据	9
E. 政府没有解决仅凭财富和不引渡的可能性不能成为审前拘押理由的问 题	11
F. 王女士没有对审前服务部门撒谎.....	12
II. 政府未能证明不存在任何能够合理确保王女士出庭的条件.....	12
III. 政府应被禁止提出它之前未向帕克法官(PARKER)和莱尔伯格法官 (LEHRBURGER)主张过的新指控或新的羁押理由.....	13
结论 .....	15

王雁平是纽约南区一位典型的白领被告——她没有犯罪历史，但面临着涉及巨额经济损失的指控（因此产生了众多繁杂的量刑准则），并且她没有缺席出庭或逃离以躲避追捕的历史。审前羁押是一项非常特殊的措施，不能轻易使用，也不适用于其他与王女士类似情况的被告。事实是，如果王女士与郭文贵先生无关联，并在同样的指控下作为独立被告出现，她很有可能满足她能够达到的保释条件而被释放，就像萨姆·班克曼-弗里德(Sam Bankman-Fried)一样。事实上，并且向来如此，政府有责任通过充分有力的证据来证

明王女士因有足够的逃跑风险而需要被羁押，同时不存在一系列条件能够合理确保她出庭。因无法履行举证责任，包括在其反对意见中，政府一直都在试图将责任转嫁给王女士，让王女士自己来证明她不应该被羁押。政府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王女士必须获得保释。

政府不成熟的反对意见存在三个致命缺陷：(1) 它未能通过充分有力的证据来证明王女士因存在足够的逃跑风险而需要被羁押；(2) 它未能说明为什么当前的羁押令适用于王女士，而只是简单重复了对郭文贵羁押的理由（也许希望法庭没有注意到他们是不同的被告）；(3) 它不适当地在反对意见中提出全新的指控，然后曲解法律辩称这些新指控（本身或加上现有指控）足以证明羁押的必要性。实质上，政府只是口头上履行了其举证责任，其完全未能解决与这些责任是否得到履行而相关的几个核心问题，这证明了它的失败。

政府未能完成证明王女士有逃跑倾向的举证责任其中一个原因是因为它笼统地描绘了整个事件，从而夸大了指控王女士的罪责，以支持其证据利用于拘留的说法。一个重要的例子是：政府设定其案件的起诉书中提及的所有公司，以及与郭文贵先生有关的任何其他公司都犯有欺诈，因此为任何这些公司做的任何工作都是在协助起诉书中指控的各种欺诈行为。但事实并非如此。每个相关公司——G|Clubs、GTV、G|Fashion、Hymalaya Exchange、Gettr、HCHK Technologies 和 HCHK Properties——都是或曾是真实的公司，开展真实的业务和拥有真实的雇员。与政府在 26 号给王律师的 Brady 信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原文件涂黑)。同样不能否认的是，这些公司的运营，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推进反中共的运动（正如政府所指控的，这正是鼓励异议群体投资的动因），它们的产品和服务在某种程度上旨在推动这一运动——例如支持在线反共平台的维护（HCHK Technologies），传播反共内容（GTV），促进反共异议者运动成员之间的社交互动（G|Clubs），以及为反共异议运动参与者设计和销售时尚服装，其中许多服装上印有反共

口号和符号 (G|Fashion)。实际上，政府的案件实质争议点不在于这些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或者筹集的资金是否全都被转移。相反，指控的核心是说，除了王女士之外的其他人在集资过程中作出了虚假陈述（余建明先生 (William Je)撰写了私募股权投资备忘录 (ECF No. 19 ¶ 13c)，郭文贵先生向支持者发表了公开讲话（出处同上 ¶ 13a)），从异议人士群体筹集的部分资金不但被郭文贵先生、余先生（以及他们的家人）拿来为个人使用，而且通过向潜在投资者披露不一致的资金使用信息被用来投资。换句话说，政府指控的并不是这些企业本身非法，而是与这些合法企业相关的被告（主要是郭文贵先生和余先生）进行了隐秘的非法行为。

这意味着，王女士仅仅参与某公司的业务——例如，审查合法的工资表并面试潜在员工——在没有证据证明特定活动直接涉及欺诈行为的情况下，并不能作为进行欺诈的证据。政府只是进行了一个逻辑推断（但未能证实）王女士参与了与任何这些公司相关的任何活动本身就是她参与密谋所有这些所谓欺诈行为的证据。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这种逻辑推断不当地将责任转嫁给王女士，要求她反驳政府对她角色的假设。

同样严重的是，政府并未评估相关问题，而是试图引入几个之前从未提出的新指控和新羁押理由。政府不应该有这样权力，因为允许政府以这种方式继续行事，是对《保释改革法》规定的程序限制的一种冒犯。但即使采用了这些策略性的拖延时间的观点，它们仍然不能支持羁押的决定。例如，正如我们下面所讨论的，王女士不能因为涉及“妨碍行为”而被羁押，因为政府所举出的案例不适用。与那些案例不同，王女士绝对没有参与妨碍证人作证或更糟糕的行为。但即使从证据本身来看，政府就本案所提供的证据也是薄弱的，我们在下面会详细说明。

此外，政府还未能证明没有任何条件可以合理地确保王女士出庭。虽然王女士确实要求本法庭设定比原来更少限制的保释条件，但政府未能对王女士提

出的某些条件的充分性进行反驳。政府未能解释为何担保的 200 万美元个人保释金（代表王女士的全部净资产）不足以合理确保王女士出庭。政府甚至不愿意解释为何他们认为由专门的人进行居家监控都不足以确保在家羁押能被执行，而且考虑到监控人（因为和王女士要居住在一起）如不能忠实履行其职责，则要承担藐视罪的指控。这些政府的失职应该无法让我们得出政府已经履行其这一问题上的责任的结论。

## **I. 政府因忽视从而承认了有关逃跑风险方面的重要法律和事实问题**

### **A. 政府无法说明王女士有逃跑的意图**

我们提出说，被告意图逃跑的证据是确定被告是否存在足够逃跑风险而需要被羁押的必要因素，正如许多法院所认定的那样（ECF 81 号第 9 页）。具体而言，我们通过引用支持性的案例法解释了“证实存在‘实际逃跑风险’的证据”，即第二巡回法院所要求的逃跑风险证明，“必须类似于证明被告有意逃跑的证据。”（出处同上）。然后，我们认为政府“未能就其主张的逃跑意图进行举证，因为它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而是依赖猜测和臆断。”

（出处同上第 10 页）。令人注意的是，政府对此问题保持沉默，实际上是默认了我们的观点。

要确信的是，认为王女士存在逃跑风险的观点会直接与我们引用的案例相冲突，并且会违背最高法院在 Hung 诉. United States 案中的指导原则，在该案中，最高法院评估了一个类似的问题，即地方法院在被告被定罪后是否错误地撤销了他的保释。439 U.S. 1326, 1326 (1978) (引用 18 U.S.C. § 3148)。在评估这个问题时，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后者认为地

方法院决定撤销被告保释没有滥用裁量权，因为有其他原因声称被告存在逃跑风险。出处同上，第 1326-27 页。在评估上诉法院得出的没有一组条件可以合理确保被告出庭的结论时，最高法院主要关注的是与被告心理状态相关的证据 -- 也就是他“倾向”逃跑的情况。出处同上第 1329 页。（“但是，如果这些考虑因素说明有逃跑的机会，它们几乎无法证明申请人有逃跑的倾向。其他证据支持这样的推断，即他没有这种倾向。”）。另请参阅 United States 诉. Kostadinov 案，572 F. Supp. 1547, 1551 (S.D.N.Y. 1983)（“因此，在... Hung 案中，布伦南(Brennan)法官指出，仅有逃跑的机会是拒绝保释的不充分理由。还必须证明，如果被释放，被告有逃跑的倾向。”）。根据 Hung 案，本案法院应当得出结论，即政府未能证明王女士有逃跑意图，因此王女士不构成逃跑风险。

政府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让这个结论非常正确。通过保持沉默，政府默认了这一论点，这意味着本法庭应该得出结论，即“实际逃跑风险”需要有类似意图逃跑的证据支持，正如我们所主张的那样。参见 Curry Mgmt. Corp. 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案号 22-CV-05006-CM, 2022 WL 17342495, 第\*3 (S.D.N.Y. 2022 年 9 月 30 日)（“如果一方在反对意见书中未对某一论点进行回应，就可以视为默认该论点。”）；AT&T Corp. 诉. Syniverse Techs., Inc., 案号 12-CV-1812-NRB, 2014 WL 4412392, 第\*7 (S.D.N.Y. 2014 年 9 月 8 日, 2014)（通过保持沉默来默认事实问题；引述 SDNY 案例）。

此外，由于政府未能提供逃跑意图的证据，法庭应得出结论，这一明显的疏漏有利于认定王女士不构成逃跑风险，或者存在一组条件可以确保她的出庭。例如，参见 United States 诉. Yaming Nina Qi Hanson, 613 F. Supp. 2d 85, 90 (D.D.C. 2009)（“在本案中...没有强有力的间接证据表明[被告]有意逃离美国。”）。事实上，政府甚至没有争辩王女士是否有逃跑意图或

倾向。相反，政府声称她可能有逃跑的机会，我们已经驳斥了这一观点 (ECF 81 号 第 11-20 页)，或者有人帮助她逃跑 (同样被驳斥，出处同上)；但政府对于心理状态方面却保持沉默。可知，如我们在陈述中所示，王女士没有逃跑的意图，至少是因为她害怕中共 (可能会拷问并杀害她)，这甚至比在美国被长期监禁更可怕。(政府现在已经承认东区起诉书中的受害者一号是郭先生 (“[政府]可以证实郭是‘受害者一号’。”)。王女士担心中国政府特工在美国对她进行骚扰、跟踪和曝光是**有根据的** (ECF 81 号 第 16-17 页)，政府没说一个反驳的字，因为这是事实。

政府声称王女士申请出差是逃跑风险的证据，这完全颠倒了逻辑。在知道联邦检察官要来追捕她的情况下 (出处同上，第 15-16 页)，她告知政府她希望出国以保护她的避难申请。如果像政府声称的她有逃跑倾向并且有能力和机会这样做，(例如，如果她能够藏身在阿布扎比或其他任何地方) --- 她本就可以使用中国护照登上飞机离开。

简而言之，政府没有意向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王女士有逃跑意图，而是在这个问题上仅仅依赖于断言性的推测和揣测。(参见 ECF 89 号 第 27 页 (“在这种背景下，王女士声称她‘没有逃跑的意图’是不可信的。”)。在没有逃跑意图的证据，更无需对此进行讨论的情况下，法庭应判定王女士不具备羁押条件所需的足够的逃跑风险。

## **B. 王女士有牢固的社会关系**

王女士在美国的社会关系主要存在于其他在美国的反共运动成员中，这足以说明了她的社会关系，除非政府认为在这里居住的移民无法构成一个社区群体。再次强调，王女士不仅是美国反共运动的成员，而且还是领导人之一 (参见 ECF 81 号 第 1 页 (“王女士是一个旨在推翻中国共产党 (CCP) 在

中国统治的异议运动的领导人之一。”), 第 13 页, 第 19-20 页)。政府对这些论点再次保持沉默, 从而默认了王女士在美国的反共社群中确实存在牢固的联系。

然而, 尽管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让步不能充分证明王女士与反共社群有牢固的联系, 但是许多事实强有力地证明了王女士与反共社区群体之间的紧密联系。其中最有力的证据是许多来自该社群的人自愿提供他们的资产作为担保, 以确保王女士获释。此外, 更多的人团结起来共同参加了王女士的拘留听证会。这些事实强烈支持证明王女士属于一个牢固的社群, 正如一些法院所见到的那样。例如, 参见 *United States 诉 Carriles*, 481 F. Supp. 2d 792, 796 (W.D. Tex. 2007) (“[被告]与社区有密切联系, 证据是成千上万的支持者为他签署请愿书并自愿提供个人资源来协助他的辩护。”); *United States 诉. Barnett*, 986 F. Supp. 385, 396 (W.D. La. 1997) (“[约 15 至 20 名社区成员出现在被告的...]听证会上, 表明他与这个社区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 **C. 王女士没有其他地方可去.**

政府试图凭借王女士和共同被告的关系而非王女士本人, 来把她描绘成具有广泛国际联系的人, 暗示她会利用与他人的联系逃离美国 (ECF 89 号第 28 页 (“如上所述, 郭先生和其他人一直在将喜马拉雅交易所和其他由郭控制的实体的运营迁往阿联酋, 以逃避美国的法律体系。... 她的共同被告余目前被认为在阿联酋躲藏。”) (强调添加)。政府这样的做法完全无视我们的分析, 即王女士无处可去 (ECF 81 号第 2 页 (“她真的无处可去。”), 第 20 页 (“她确实没有其他地方可去。”))。因此, 即使王女士的确拥有广泛

的私人国际关系网络（她没有），事实依旧是王女士无法利用这些关系网络确保藏身。

还值得注意的是，王女士所谓的国际关系实际上是其他人所拥有的关系，这并不能确保她离开美国。政府的分析中没有解释王女士要如何与她要利用的其他人的社会关系进行联系。例如，政府指出王女士的共同被告“被怀疑”在阿联酋，但没有提供支持这一论点的任何证据，更不用说支持王女士有意与他一同逃跑，或者证明他（作为一个隐藏起来的逃犯）希望她逃跑，而她这样做会将他暴露给当局。总之，政府对王女士国际关系的整个陈述可以概括为：她认识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但几乎每个纽约人和本地区的被告都是如此。这并不能证明她有逃跑的意图或能力。这是非常牵强的推断。政府提出的国际关系论点无法支持继续羁押。

#### **D. 政府放弃了它的虚拟货币理论转而引用另一个理论。这同样毫无根据**

先前，政府寻求证明王女士可以通过持有据称未披露的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加密货币来帮助逃离美国。我们已经详细说明了政府的加密货币理论为何站不住脚（出处同上，第 23-28 页），而令人注意的是，政府未对此提出任何回应，也没有提供有关所谓王女士持有的加密货币的具体细节。放弃了其加密货币理论，政府现在试图通过描绘王女士与据称实施阴谋并持有大量资金的实体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来证明王女士可以拿到这些资金，并且在有机会逃跑时会使用这些资金。（见 ECF 89 号第 28-30 页：“[...]但这一说法与政府所称王女士在诈骗案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她对数千万美元拥有有效控制权的指控相矛盾，更多详情在本文中有论述。”）。

这里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正如前面所提到的，这些都是真实的企业，有真实的雇员。基于此原因，政府甚至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表明王女士可以从这些实体中获取资金供自己使用。即使政府是正确的（事实是他们是对的），它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王女士仍然可以接触到与这些实体相关的资金。政府提及的账户摘要并不能证明可以对资金的使用权。（出处同上，第 30 页（“在被告手提包里有其打印出的六个银行账户的账户余额摘要，这些账户以郭先生控制的 GF Italy、GFNY、HCHK Technologies 和 HCHK Property 等名字开设，仅这六个账户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时就拥有超过 5500 万美元的资金。”）。政府在反对意见中使用的巧妙措辞让人觉得王女士现在可以使用多家银行账户（ECF 89 号第 29 页附注 22），但仔细阅读可以发现，这种措辞表明她可能曾经使用过，而不是现在还可以用。政府没有解释王女士如何能够接触到正在运营企业的资金并用于个人，没有任何解释。此外，这 5500 万美元的大部分资金归 HCHK Technologies 和 HCHK Properties 所有。但是，正如政府在提交反对意见之前就已经知道的那样，HCHK Technologies 和 HCHK Properties（以及它们的全部资产）已经被转让给一位受让人（作为这些公司的受托人）以服务于债权人利益。王女士并不是债权人之一。

事实上，迄今为止，起诉书以及政府提出的任何指控都没有提及王女士能够转移或参与挪用企业资金用于个人目的。起诉书中唯一涉及王女士滥用资金的具体指控是通过向投资者披露不一致的资金使用方式来投资（出处同上，第 18 页：“2020 年 6 月 5 日，王女士批准了 1 亿美元的电汇...王签署的订购协议明确表示，1 亿美元的投资是代表 Saraca 进行的，Saraca 的最终受益人是郭的儿子。”）（强调部分）。换句话说，认定王女士会挪用资金用于

个人目的是另一个与事实或逻辑脱节的臆断。<sup>1</sup>简而言之，只有在有利于政府的结论性理论的情况下，政府才声称王女士，一个获得薪水的雇员，现在可以拿取和使用她以前从未接触或收到过的资金。<sup>2</sup>不受支持的假设并非证据。

### **E. 政府没有解决仅凭财富和不引渡的可能性不能成为审前拘押理由的问题**

政府无力反驳我们引用的案例，这些案例表明，富裕的外国公民虽然有可能逃往到无法引渡的司法管辖区，但是单凭这一点是不可以将其进行拘留的。

(见 ECF 81 号第 21-22 页)。然而，这些论点却基本上成为了政府试图拘留王女士的依据。正如我们所讨论的，基本上，政府认为王女士将会逃跑，因为据称她有大量可支配的资金，也有逃亡的理由——虽然据说在美国没有什么关系，但她在其他地方有许多关系——去那些无法引渡的国家，比如阿联酋。然而，在此时此刻，萨姆·班克曼-弗里德，他不用怀疑地曾经并可能仍然可以获得巨额财富和无尽的资源——在面临着复杂的判决的同时还不时违抗卡普兰法官——却可以在家中打着他的官司。政府无法（所以也没有）分辨王女士与班克曼-弗里德先生案的不同；他们两人都不该被拘留。然而，

---

<sup>1</sup> 政府的反对意见笼统地描绘了王女士对计划的参与，试图将其延申到 GTV 私募股权融资之外 (见 ECF 89 号第 19 页)。但是，对起诉书的审阅揭示出王女士只与 GTV 私募股权融资相关，没有参与其他 (ECF 81 号第 11-12 页)。

<sup>2</sup> 在没有个人受益证据的情况下，政府试图将王女士的薪酬描绘为不寻常。王女士的薪酬与其他相似高管的薪酬一致。请参阅 <https://www.privatebank.citibank.com/ivc/docs/Executive-reward-andretention-strategies-in-family-offices-Citi-Private-Bank.pdf>。这显然不是接受欺诈所得的证据。

一个个人资金有限且无处可去的外国公民却被拘留。法庭应遵循我们的法律引用来做出结论，对王女士的拘留没有充分依据。

#### **F. 王女士没有对审前服务部门撒谎**

我们全面回应并驳斥了政府关于王女士在与预审服务部门 (PTS) 的面谈中对家中保险箱中现金一事撒谎的指控。(出处同上, 第 28 页)。政府在其回应中完全未能说明一个事实, 即他们提供了一份虚构的王女士与 PTS 的面谈记录。实际上, 法庭现在掌握额外证据支持王女士的真实陈述, 即在她被捕时, 没有人问过她, 除了身上的现金外, 她是否在其他地方也存放有现金。如法庭所知, 一些机密的笔记在我们的动议中被意外提交。这些笔记表明, 在与 PTS 面谈之前, 王女士向律师透露她在保险箱中有现金。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一是王女士并没有隐瞒她在公寓里有现金的事实; 二是如果问的是正确的问题, 王女士给出了错误的回答, 律师会立即在面谈现场纠正记录。这种情况在与 PTS 面谈时谈及另一个问题时确实发生了。当被问及她的银行账户时, 王女士错误地将其中一个账户标识为 JP 摩根, 而不是摩根士丹利。律师在之前的面谈中已经问过这个问题, 所以立即纠正了她的回答。

## **II. 政府未能证明不存在任何能够合理确保王女士出庭的条件**

尽管政府对此问题负有举证责任, 但它仍未能出示有力证据证明不存在可以合理确保王女士出庭的条件。政府在这个问题的分析中存在一个问题, 即它未能阐述王女士提出的许多条件为何会不足以合理确保她的出庭。例如, 王女士建议限制她使用银行账户的能力, 例如, 她只能将资金用于必需品。政

府对此没有任何回应，尽管它长篇论述了王女士拥有的资源加大其出逃风险。同样，政府没有直接反驳王女士提出的建议，即让一位朋友与她同住并监督她以确保她遵守所提出的条件。(见 ECF 89 号第 40 页 (大致意思是王女士过去的行为应该让法庭相信她不会遵守她提出的条件))。显而易见，如果王女士不遵守条件的话，愿意服从法庭权力不敢犯蔑视罪的人有很强烈的动机进行举报。至少这种制约机制可以合理确保王女士出庭。

此外，至今为止，王女士因为不认识足够富裕的人可以作其担保人而处于不利的境地。实际上，对那些她提出可以作为潜在保证人的人，尽管王女士仍相信他们对他们有足够的道义说服力，但她还是被迫降低了她提议的保释金额 (从 500 万美元降至 200 万美元)，因为这是她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超过这个金额的任何数额都会违反国会颁布的指令，即如果经济条件致使被告人被审前拘留，则不得施加经济条件。请参阅 18 U.S.C. § 3142(c)(2) (“法官不得设定导致被拘留的经济条件。” )。

### **III. 政府应被禁止提出它之前未向帕克法官(PARKER)和莱尔伯格法官(LEHRBURGER)主张过的新指控或新的羁押**

#### **理由**

对于目前提出新指控和拘留理由的尝试，政府在其反对意见中明显缺乏有权威性的支持依据。实质上，政府正在进行一场“打地鼠”的游戏，每当王女士回应政府之前的错误主张时，政府就提出新的指控。法庭不应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相反，法庭应当认定政府在此阶段应该被禁止提出任何新的指控和拘留理由。或者，法庭应当举行一次听证会，要求政府向王女士提供充分的调查材料，以便她能够审查和反驳这些新的指控。United States 诉. Byrd

案, 969 F.2d 106, 109 (第五巡回区法院 1992 年) (“因此, 只有在涉及 (f) 条列出的六种情况之一的案件中才可以下羁押令, 并且在听证会后, 司法官员认定无论如何设置条件, 都无法合理确保被告按要求出庭并保护他人和社区的安全。”)。在预审拘留听证会上, 被告“有权作证、传唤证人、对出庭的证人进行盘问, 并以提议或其他方式提供信息。” 18 U.S.C. § 3142(f)。

就像在莱尔伯格法官面前一样, 政府在最后一小时才提出拘留王女士的新理由。现在, 政府希望法庭拘留王女士, 理由是她是一个妨碍司法的人, 因为她据称对 PTS 撒谎, 违反了破产令, 并且在监狱继续运作所谓的阴谋。

(ECF 89 号第 32-39 页)。虽然我们不能夸大因政府延迟提出这些问题而给王女士带来的不公, 但法庭无需要解决任何这些问题, 因为政府所依据的法律引用完全不适用。政府在提出这个问题时所忽略的是, 在法院判定审前拘留时, 他们只认可一种特定类型的“妨碍司法公正”。正如纽约东区法庭看到的那样, “在此类案件中, 如果被告被发现不断进行严重妨碍证人作证或更严重的行为, 则会被裁定妨碍司法公正。” United States 诉 Berger, No. 06CR-130-NGG, 2006 U.S. Dist. LEXIS 55844, 在第 13 页 (E.D.N.Y. 2006 年 8 月 9 日) (收集案例)。

鉴于政府并未提出此类指控, 法院不应以所谓“妨碍行为”为由对王女士进行羁押。

即使法院考虑了政府提出的新指控, 法院仍不应以王女士涉嫌妨碍司法为由对她进行羁押。首先, 政府所声称的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并不直接涉及王女士本人。政府所述的只是郭先生因违反法院命令而被判藐视法庭。在法院认定某一公司为一地产公司的资产后, 王女士对这家公司进行了转让, 因此遭到了不友好方当事人的指控, 法院对此表示关注。(值得注意的是, 郭先生被称未向王女士传达适当指示。(ECF 89 号, 证据列表 D ¶ 5))。在此指控的行为类型——加入他人违反法院命令的活动或给出经营企业的指示, 包括向

非涉案合谋者告知公司资金存放处——并不属于导致法院拘押被告的“妨碍”行为。正如法院所知，单纯违反释放条件并不一定导致拘留；通常只会遭到PTS 监督官员的严厉训诫。

## **结论**

基于前述理由以及我们在动议中提出的理由，王女士应该获释，并给予她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来执行所有提出的保释条件。

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敬启提交,

/s/ Alex Lipman

Priya Chaudhry

CHAUDHRYLAW PLLC

147 West 25t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电话: (212) 785-5550

电邮: priya@chaudhrylaw.com

Alex Lipman

LIPMAN LAW PLLC

147 West 25th Street, 12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1

电话: (212) 401-0070

电邮: alexlipman@lipmanlawpllc.com

被告王雁平律师